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調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何冠甫

相 對 人 華誼優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雲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法院管轄之規定，於調解程序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主張其與相對人名下之租賃汽車發生交通事故，故訴請相對人賠償，是聲請人係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，依法應先行調解，然相對人為法人，其主事務所所在桃園市中壢區等情，有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在限閱卷中可參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臺北市中山區一節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憑。是以，本件應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為管轄法院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應訴之便利，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